

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119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花园校区绿化提升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承包人：河南省现代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4月2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现代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绿化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绿化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绿化苗木栽植与养护、人行道铺装、给水管网安装、坐凳以及校园内原有苗木养护工作等,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以及变更通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 《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DBJ41/T172-2017) 二级养护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养护期满苗木成活率要求: 1、新栽植苗木:乔灌木成活率为 100%、地被及草坪覆盖率为 100%; 2、移植苗木:乔木成活率为 100%,灌木成活率为 80%以上; 3、校园内原有苗木:养护期内苗木如有死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补植。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壹万元整 （¥ 291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万元整 （¥ 5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家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706772387A

地 址：_____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天明路86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刘义错

法定代表人：杨家盛

委托代理人: 李雪红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1-86068885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hnxd1998@126.com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

账 号: 999156009920008329



后暂列金额仍留有余额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可能出现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到签约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变更：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款约定。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个月时，经验收合格，支付至建设单位审定结算价的55%（如有养护扣款，支付审定结算价55%减去扣款后的金额）；满6个月时，经验收合格，支付建设单位审定结算价的15%（如有养护扣款，支付减去扣款后的金额）；满9个月时，经验收合格，支付建设单位审定结算价的15%（如有养护扣款，支付减去扣款后的金额）；缺陷责任期满（12个月），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按验收时合格苗木数量、养护评分及扣款情况进行工程结算，一次付清余款。

12.4.2 支付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予以支付。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否则不予